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a)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一.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一份关于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的通知

1. 自 2007 年 1 月 20 日以来又收到了四份有关 2006 年 10 月 13 日秘书长说明的答复，该说明涉及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出的将奥列巴文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附表一的建议。这些答复分别来自下列政府：约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西班牙。

2. 约旦、俄罗斯联邦和沙特阿拉伯政府报告说，不反对将奥列巴文列入 1961 年公约附表一。

3. 西班牙政府报告说，由于奥列巴文是一种活性物质，很容易转化为蒂巴因和 1961 年公约附表一所列的另一些受管制物质，因此支持世卫组织提出的将奥列巴文列入该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 E/CN.7/2007/1。

** 本增编载有 2007 年 1 月 20 日以后收到的政府答复。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二.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一份关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的通知

4. 自 2007 年 1 月 20 日以来又收到了五份有关 2006 年 10 月 13 日秘书长说明的答复，该说明涉及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附表二转到附表三的建议。这五份答复分别来自下列政府：约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
5. 约旦政府报告说，不反对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从 1971 年公约附表二转到附表三。
6. 俄罗斯联邦政府认为将屈大麻酚从 1971 年公约附表二转到附表三极为不妥，因为这将降低对该物质的管制程度，并可能导致大麻素合法化。
7. 沙特阿拉伯政府认为，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应留在 1971 年公约附表二中。
8. 西班牙政府报告说，虽然由于屈大麻酚的使用与健康风险之间的联系，对这种物质加以管制是有必要的，但据认为该物质可能有治疗效用，以此为依据进行的管制下的有限临床使用有所增多，而非法贩运该物质的情况不多，有鉴于此，西班牙政府赞成将屈大麻酚从 1971 年公约附表二转到附表三。
9. 美国政府对秘书长说明的答复中称，不支持世卫组织提出的将屈大麻酚（ δ -9-四氢大麻酚（THC））从 1971 年公约附表二转到附表三，原因如下：(a) 其依据是关于该物质滥用的可能性及其医疗作用的有限资料；(b) 该药物有些正在研究的种类和新种类可快速释放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对滥用这些药物种类的情况增加的可能性和相关的公共健康风险评估不足；(c) 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屈大麻酚有适度医疗效用这一结论。
10. 美国政府还称，世卫组织为将屈大麻酚转到 1971 年公约附表三的建议提供支持的分析似乎仅仅来自关于药物制品 Marinol 的滥用情况的资料，Marinol 是一种口服药，其中含有从芝麻油中提取的屈大麻酚。该制品仅用于口服；因此，这种配方的物理性质限制了通过鼻吸和静脉注射进行滥用的可能性。对其他制品或配方没有论及，因而美国政府认为，以上述有限资料为根据将屈大麻酚转到另一个附表为时过早。美国政府还指出，目前将屈大麻酚转到 1971 年公约附表三会降低对所有形式的 δ -9-四氢大麻酚的管制，包括对散装或纯 δ -9-四氢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的管制，还指出，对于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所作的出口品报告不可降低要求。美国政府补充说，如果作了这种变动，有可能妨碍各国政府评估转用情况，还可能为尚未发现的非法进口较易滥用的其他形式的屈大麻酚的活动制造可乘之机。

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